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時間：60 分鐘

二、口試程序：

1. 研究生自我簡介（2 分鐘）
2. 研究生報告計畫書內容（不超過 20 分鐘）
3.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30 分鐘）
4. 研究生離開口試現場
5.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5 分鐘）
6. 主試委員（指導教授）宣佈口試結果（3 分鐘）

三、注意事項：

1. 請口試委員依本所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要點予以評分，評分方式有通過與不通過二種。
2. 論文計畫書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完畢並向原全體口試委員申請重新口試。
3. 研究生應於口試後兩個月內，綜合每位口試委員評審之意見，繳交二份經指導教授認可的論文計畫書至所上。